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81號

原告 游秀英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戴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所謂原因事實，指原告為訴訟上請求所根據之基礎事實，使法院得特定並確認本件審理範圍，而與其他事件區隔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如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（請求的具體金額或事項、對象為何）不明確，且未具體敘明請求之內容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各該項目之請求範圍，審酌各該項目是否有據。起訴狀亦未清

01 楚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亦即構成所主張法律
02 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項目，及
03 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為何、相關訴訟案號為何等資料），原
04 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間命原告
05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
06 本件起訴。

07 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（補正原告簽
08 名或蓋章、完整之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及所請求內容相關案
09 號，且以表格陳報相關證據資料影本等），並應提出書狀及
10 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芊卉